【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113 年東山地景月曆照片徵集計畫】

**壹、計畫目標：**為推廣本區旅遊，提升東山名勝景點曝光度，吸引遊客造訪。藉本次照片徵集計畫，將入選照片蒐錄於公所 113 年出版的月曆，作為推廣。

**貳、照片題材：**凡臺南市東山區內地景、地貌之自然景觀或人為造景皆可。**參、參加辦法：**

(一)照片徵集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(四)止。

(二)收件地點：請將照片及投件表 e-mail 至 dongshan2016@gmail.com， 註明「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113 年地景月曆照片徵集計畫」。

(三)每人限投 1 張照片，須自行拍攝，並附上題名及簡短文字介紹。**肆、作品規格：**

(一)不限相機或手機，請繳照片電子檔(原始檔畫素至少達 10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檔) (二)檔案命名方式：姓名-題名-拍攝地點

# 伍、評審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評審：112 年 10 月 4 日(三)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辦理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主題內容 20%、構圖技巧 30%、攝影技巧 30%、創作理念 20%。**陸、獎勵及頒獎時間：**

(一)獎勵：評審結果將於 112 年 10 月 6 日(五)公布於公所臉書，取 12 張照片入選東山區公

所 113 年地景月曆，發給入選者 500 元禮券及感謝狀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頒獎時間：以電話通知入選者領獎時間及地點，如未能於頒獎當日出席者，應於指定日期內洽主辦單位領取，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領取，同時應出示可資證明得獎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件供主辦單位核對，逾期視同放棄領取。

# 柒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件照片須符合 113 年度月曆徵集主題及規格，若與規定不符，則不列入評審。投件者必須尊重評審結果。

(二)投件照片需為原創版權所有，嚴禁翻拍、轉貼、剽竊或抄襲。如有以上情事且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投件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三)主辦單位就入選作品之原稿、數位檔案版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、月曆、網站臉書使用等權利，均不另給付報酬。

(四)參與本次照片徵集計畫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所各項規定；主辦單位保有活動修改及補充解釋之權利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所行政課承辦人許慧君(06)6802604。

# 捌、主辦單位：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

投件表：

|  |
| --- |
| **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113 年東山地景月曆照片徵集計畫** |
| 姓名 |  | 作品編號 | （免填）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E-mail |  |
| 作品題名 |  |
| 作品描述 | (請於 100 字內描述) |
| 聯絡電話 | (H) (手機)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**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**本人作品如獲選「**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113 年東山地景月曆照片徵集計畫」**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影像電子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南市東山區公所，不另致酬。此 致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 。 |